

社區參與工作坊

深水埗區議會曾於本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上討論社區參與工作坊事宜，並同意召開籌備會議，與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深民聯)商討相關事宜。區議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八日兩次與深民聯會面，及至本年八月十六日，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又再度與深民聯會面。

2. 在上述會面期間，雙方討論了社區參與工作坊籌組方案的模式，並建議於深水埗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項目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負責社區參與工作坊的籌備工作。統籌小組旨在讓區議員及地區團體/人士共同商討如何推動社區參與工作坊，制訂和落實工作坊的推行模式，以及檢討工作坊的成效。統籌小組的組成及安排細節如下：

(A) 統籌小組成員及人數

統籌小組成員由深水埗區議員及不同地區團體/人士代表組成，人數約 40 人。

(B) 統籌小組主席/召集人

由深水埗區議員擔任統籌小組主席/召集人。統籌小組主席/召集人可由議員互相選出，或由統籌小組的成員互相選出。

(C) 統籌小組會議時間

統籌小組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如通過成立統籌小組，統籌小組將於本年九月召開第一次會議。

(D) 統籌小組決議方式

統籌小組會以商討方式尋求共識，如未能即席取得共識，則會於隨後一次統籌小組會議上以投票方式就有關議題作決議，並按統籌小組出席的成員所投的三分之二票或絕對多數票決定。

(E) 會議記錄

會議撮要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撰寫。如有需要，統籌小組成員亦可以錄音作記錄。

3. 社區參與工作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辦，如統籌小組認為可行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考慮同時舉辦分別以「長者」及「共融」為主題的社區參與工作坊。區議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完成檢討從社區參與工作坊汲取的經驗，以便考慮日後是否繼續舉辦社區參與工作坊(如決定繼續舉辦，則會考慮其舉辦模式)。

4.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社區參與工作坊的籌備小組安排提出意見，讓議會盡快開展社區參與工作坊的籌備工作。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張永森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附件：深民聯建議的社區參與工作坊方案(包括與深民聯會面後的備註)

「社區參與圓桌會」

	時間	主要工作	目標/指標	備註
第一步: 就範圍定出關注事項或關注議題 辦民間議題商討會(可分組討論、匯報、歸納)	6-9 月	(一)邀請及啟動「長者」團體(或社區內招聚長者) (二)於各團體/社群內推行聆聽長者 (三)邀請曾被聆聽長者共同交流及討論 (四)經討論的想法整理後再加討論及共識 (五)讓各個不同的長者互相交流及共商社區內最有需要改善的建議及要求 (六)就有關建議及要求與其他團體分享及交流	最少五個團體	1) 提供有關社區內長者相關的資料, 例如:長者服、統計人口、政策... 2) 培訓團體推行聆聽的技巧及態度 3) 培訓及推行如何作促導員
第二步: 區議會、民間團體、官方就議題方案共商及制定可行工作計劃	10-11 月	招開「圓桌會」I, 提出長者的建議及要求區、民、官三方共同商議如何達致提出的要求及建議	確立解決的方案	三方會議必需有長者的代表及民間團體的參與, 長者亦可列席發言 會議目標以尋求方案解決問題 三方會議的次數可案情況增加
第三步: 官方匯報工作進展, 區議會及民間團體了解進度及監督成效	12 月	招開「圓桌會」II, 由官方匯報工作跟進及情況。	以完成方案為目標	同樣是可讓長者列席 官方須交文字報告並匯報。若有需要可續開會議跟進至完成。

與深民聯會面後備註：

- 社區參與工作坊第一步的工作時間調整為 2016 年 9 月至 11 月，第二步的工作時間調整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第三步的工作時間調整為 2017 年 2 月。